

##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于近日收到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融达公司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截止本公告日，融达公司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74,364,5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76%。

3、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1)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融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票 2,569,737 股。

(2)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融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票 2,698,100 股。

(3)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融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票 5,009,810 股。

(4) 2016 年 3 月 2 日，融达公司通过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财信发展股票

1,230,000 股。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融达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 19,342,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77%。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当日集中竞价交易市价。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上述减持股份期间，融达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融达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融达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融达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